

第二章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杭州上城安保服务集团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杭州上城安保服务集团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参加的小营街道辖区内安保及应急、消防等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小营街道辖区内安保及应急、消防等服务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杭州上城安保服务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74人，营业收入为154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766万元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杭州上城安保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20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附件1）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；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杭州上城安保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- 3.上年末从业人员 2205 人，资产总额 12766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中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3 年 7 月 31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